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鵬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煌

代　理　人　謝沁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189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源協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3年5月31日	55,755元	RA5581116	